

信託與所得稅法之關係

黃詩閔 會計師

我國信託課稅制度原則採導管理論，係指受託人藉由信託制度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益人，受託人只是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權人，為委託人財產移轉之導管，並非信託制度下之真正課稅主體，因為信託財產實質上所有權人還是受益人而非受託人，故信託財產有所得發生時，原則是對受益人課稅，不對受託人課稅，換句話說，即是認為受託人僅是提供信託所流入與流出的導管或大水管，並非納稅之主體，各項租稅不應由受託人負擔，另為了簡化稽徵程序及防止延緩租稅課徵之情形，係採實質課稅原則及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

所得稅法依信託主體區分為自然人的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在信託行為下所得稅之課徵有二種情況：

- 一、信託財產發生所得：信託制度之課稅既然採導管理論，故在信託存續期間若信託財產有發生所得，應視為受益人之所得，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後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之所得稅課稅。

二、營利事業成立他益信託：當營利事業成立他益信託時，受益人應將其享有的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該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同理，如於信託期間追加信託財產，使受益人增加信託利益之權利時，則受益人應就增加信託利益權利之價值部分併入追加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然並非所有信託財產移轉皆須課徵所得稅，在所得稅法第三條之3明文規定，採導管理論及實質受益人課稅原則下，信託財產於下列各情況時，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時，不課徵所得稅：

一、因為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因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必須由委託人移轉給受託人才符合信託之特別成立要件，故信託財產移轉時，雖然使信託財產所有權由委託人變為受託人，但受託人實際上並未享有信託財產利益，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故不論委託人是自然人或營利事業，均不發生應課稅之所得。

二、信託期間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受託人可能因委託人之意思改變而變更受託人，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財產移交予新受託人，由於該信託財產移轉僅為信託財產名義所有權人變更，故不發生應課稅之所得，移轉信託財產之行為免課徵所得稅。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在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的孳息應於所得發生年度計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當受託人將該孳息交付受益人時，應不再重複課稅。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當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使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會由受託人返還予委託人，此時信託財產之移轉，僅為將名義所有權人回歸至實際所有權人，故無應課稅所得之發生。至於受託人交付予受益人之信託財產，若為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因已在發生時課稅，故交付時不再課徵；若為交付本金，在自益信託時，信託財產返還給原所有權人，並無應課稅之所得，若為他益信託，則因信託成立時，已對受益人課稅，故交付信託財產本金時亦不再重複課稅。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當信託行為發生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等情形時，信託財產若已移轉予受託人，應使信託財產回復原狀或返還予委託人，此法信託財產之移轉行為，不應發生發生應課稅之所得。

而受益人所取得的信託利益，是否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據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綜合所得稅係以自然人為課稅主體，採屬地主義，所以不論本國

人或外國人皆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而營利事業所需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則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即依我國公司法所設立之營利事業，境內、外之所得均應課稅，而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營利事業，則就其在我境內之所得課稅。

信託關係所產生之所得，是由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依據信託意旨交付給受益人，應為所得稅法第八條第 11 款所指之其他收益，然是否應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信託利益而認定為中華民國之來源所得？或如何認定其信託收益為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則須參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九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為準。由上所知，判斷標準係以受託人是否在我國境內營業為依據，若在我國境內營業，則該信託利益原則上應屬中華民國之來源所得。

我國信託課稅並非對「信託」本身課稅，而係對「信託行為」所衍生出之法律行為及其所得依相關稅法規定加以課稅，如有因他益信託契約所取得之孳息收益，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進而影響自身權益。

參考內容：

1.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20)，公益信託 2.0。
2. 王志誠 封昌宏(2020)，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